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通科技”）关注到“数科社”、“博望财经”等自媒体发布的报道中涉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相关消息，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公平性，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媒体报道情况

近日，公司关注到“数科社”发布的标题为《皖通科技财报被出具保留意见：子公司涉嫌虚增收入2245万，疑为对赌注水》、“博望财经”发布的标题为《子公司虚增收入、对赌注水 皖通科技财报被出具保留意见疑似造假》等相关报道，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社会化媒体也有相关信息。主要涉及内容如下：

1、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出具的是非标准有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这也可以被理解为，审计师认为成都赛英应收账款可疑，涉嫌虚增收入，疑似财务造假。

2、对赌注水，成都赛英及易增辉或将因此赔钱受处。上市公司为何要铤而走险财务造假呢？通常来说动机无非两个方面，一是报表的美化有利于进一步融资，二是业绩承诺或是对赌协议造成的上市

公司的压力。而在造假操作后，其完成率（实际实现利润与承诺数的比例）仅为 101.43%，差异仅 160.23 万元，十分异常。

3、如果梳理追溯皖通科技过往公告中涉及成都赛英及易增辉的内容，会发现本次年报披露中虚增营业收入、财务造假问题的暴露并非黑天鹅事件，而是早有预兆。然而，易增辉藏了一年多的财务造假之“雷”，最终还是在 2020 年年度审计上被“爆”了出来。对此有成都赛英内部人士评价称，上会所是西藏景源聘请的中介机构、并受其指示，本次财报是上会在其授意下故意“迫害”易增辉一方。

二、澄清说明

公司对上述媒体报道事项高度重视，经核实，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1、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等相关公告。

2、根据合同所列产品的生产、发货、收货、验收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财会[2006]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对照检查，公司不存在上会所所说保留意见事项。公司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赛英科技在

满足收入准则五个条件基础上所确认的收入仍发表保留意见，已属发表不当审计意见。

3、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提示

1、为了保证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针对上述及部分媒体的有组织、有蓄谋的不实攻击，恶意中伤上市公司，公司已组织律师方代表公司进行起诉。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相关媒体方，应遵循新闻真实性原则，保持客观公正的立场。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股东、董事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来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保障重大信息披露透明、依法运作、诚实守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